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788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7880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月16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當年「應上班日數」
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請領及核發事
宜，詳如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，並自113年1月1日
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13日總處培字第
112302725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